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明 108 偵 14064 字第 號

04625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406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 CAO THANH PHUONG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4064 號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 CAO THANH PHUONG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明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林士淳 決行

中國人民銀行



北京米方藥研

北京藥士引書書局